

西安市丰庆公园管护中心

2026年下半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SXMF-2026-55

甲方：西安市丰庆公园管护中心

乙方：西安市文景山公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七月

中国 西安



合同主要条款

甲 方：西安市丰庆公园管护中心

甲方地址：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南段西侧

乙 方：西安市文景山公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西安市未央区火车北客站东北角文景山公园内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年下半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SXMf-2026-55）、《响应文件》及其澄清和确认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本合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和制约。

3、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不得分包、不得挂靠，禁止挂牌企业参与竞争，若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部门的现行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服务全部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第一条 委托服务事项

1、项目名称：2026年下半年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

本项目养护区域面积总计175408平方米，主要内容为苗木抗旱排涝、施肥、修剪整形、中耕除草、苗木补植及小面积提升改造、杨柳飞絮治理、病虫害防治、病媒防治、高台土清理、苗木冲洗清掏及保洁（冲洗清掏符合治污减霾要求）、苗木防寒过冬、极端天气苗木倒伏抢险、绿化方面应急迎检任务及绿化养护作业产生



的垃圾清理等相关工作。

3、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为 99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其中：不含税价款：933962.26元，增值税：56037.74元）

2、合同价款包括：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单价一次包定，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

第三条 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作为预付款。

2、养护承包费按照季度支付方式进行支付；甲方根据《西安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和实际养护量计算每季度应付乙方的养护承包费；每季度养护结束后、下一季度养护前，乙方应按金额开具正式发票，并交给甲方，由甲方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当季度内养护承包费，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款项。

第四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在响应文件中认定的养护范围。

2、乙方必须自行养护，不得转让、拆分。



3、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每周、每月拟订养护方案，经甲方审核批准，予以实施。为了确保养护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保持绿化效果良好。

4、根据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完成整改项目。

5、负责对养护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6、及时更换因养护不善死亡的苗木；及时恢复临时施工损坏的绿地；及时整改各类投诉问题。

7、服从甲方制定的养护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相关规定。

8、不得擅自改变原有绿化原貌。

第六条 物资保证

1、生产物资（肥料、农药等）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和莲湖区相关标准，满足养护要求。

2、养护设备应符合国家园林、绿化有关规范和标准。

3、备有物资仓库，生产物资及养护设备需满足日常养护作业需求并满足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

4、物资仓库需满足有关规定和标准，杜绝安全隐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时间付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补交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应缴费用的千分之二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乙方有权停止相关服务。

2、因乙方行为违约造成甲方利益受到侵害或造成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3、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乙方有



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八条 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
- 5、响应文件

6、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第九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 1、存在弄虚作假、传递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 2、基础设施及人员不能满足需要，提出后拒不整改；
- 3、网络或媒体报道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
- 4、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第十条 仲裁或诉讼

1、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结果对双方当然具有约束力，除判决内容外，案件诉讼费应有败诉方承担。

3、判决期间，除争议部分，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3、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签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西安市丰庆公园管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7月13日

乙方（签章）西安市文景山公园经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文景路

账号：456620100100017574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7月13日

